

大同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0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學士班學生修業事項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訂定「大同大學資訊工程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兩年，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。
- 三、畢業前須滿足以下規定：
 - (一) 修得128 學分以上。
 - (二) 所修學分中須含系訂必修科目之規定學分、系訂專業選修科目至少26 學分以上及校訂共同必修科目之規定學分。
 - (三) 完成專題並通過專題口試及繳交專題報告。
 - (四) 參加 CPE 檢定考試並符合以下任一標準：
 1. 單次答對2 題以上。
 2. 多次累計答對3 題以上。
 3. 參加過4次以上的檢定考試，並修過本系一門3學分之程式設計精實演練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。
- 四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同大學學則」及「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